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晋01刑更711号

罪犯安志清，女，197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代县人，初中文化，原住址山西省代县新高乡赵村。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三监狱服刑。

山西省代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晋092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以罪犯安志清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止。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三监狱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后，本院于2023年11月20日立案审理，并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2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西省太原第三监狱刑罚执行科干警王培健、姚琦琛，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钟英华、石珊珊出庭履行职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三监狱认定罪犯安志清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三课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予以证明。该犯经再犯罪风险评估，得分为30.9分，属于较低风险级别；该犯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组织有监督管理条件，且该犯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建议对罪犯安志清予以假释。

监督机关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刑罚执行机关提交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相互印证，且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属于较低风险级别，山西省太原第三监狱所报假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认为安志清符合假释条件，同意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安志清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再犯罪危险评估分值为30.9分，属于较低风险级别。代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对安志清假释后居住社区影响调查评估，认为可适用社区矫正。执行机关出具的提请假释建议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当地司法机关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均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罪犯安志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履行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结合其犯罪性质、情节等，依法可以认定其没有再犯罪危险，其已执行刑期符合假释要求， 监督机关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安志清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至2024年5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志斌

审 判 员 张永明

审 判 员 张榕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王晓璀

书 记 员 荣 婕